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宗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丘祺歡

周建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附民字第73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丘祺歡、周建發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、107年度金訴字第2、3、13、14、16、22、69、70、77、82號、108年度金訴字第12、23、24、28、80、86、8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李宗玉（下稱上訴人）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自無從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蔡羽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6 書記官 陳語嫣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